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陕民初10号

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霖，山东鲁宁（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

法定代表人：彼得·罗纳德·丹伍德（Peter Ronald Denwood），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号紫薇龙腾新世界1-3层商业裙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富建，男，1984年12月3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敏，女，1979年12月21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4号附71211号。

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与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对于本案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对于本案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本院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西电捷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军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安进（后解除委托）、徐永浩（后解除委托）、冯玉晨（后解除委托）、李昊霖，被告苹果上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孙牧然（后解除委托）、郭繁（后解除委托），西安国美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富建、郑敏到庭参加诉讼。原告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家辅助人铁满霞参加了庭审和庭前会议，被告苹果上海公司的专家辅助人崔勇参加了庭前会议，两专家辅助人接受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西电捷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立即停止侵犯西电捷通公司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西电捷通公司专利权的 iPhone 6（含 iPhone 6、iPhone 6 plus、iPhone 6s、iPhone 6s plus 等具体产品，下同）、iPhone 7（含 iPhone 7、iPhone 7 plus 等具体产品，下同）手机产品及 iPad 平板电脑产品；2.判令苹果上海公司针对

2015-2017 年销售的 iPhone 6 手机产品中的 4000 万台，2016-2017 年销售的 iPhone 7 手机产品中的 700 万台，以及 2015-2017 年销售的 iPad 平板电脑产品中的 270 万台赔偿西电捷通公司经济损失 1.5 亿元，其中包括合理支出 90 万元。西电捷通公司保留根据苹果上海公司侵权持续时间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增加索赔金额或另案索赔的权利；3. 判令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西电捷通公司创立于 2000 年 9 月，是全球领先的网络与信息基础架构安全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十余年来持续致力于通信网络空间构建所必须的基础安全技术创新。西电捷通公司的核心研发领域之一就是无线局域网（WLAN）的基础安全问题。在长期投入研发的基础上，西电捷通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申请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专利，并于 2005 年 3 月 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02139508.X。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西电捷通公司还持续投入研发了一系列与 WLAN 安全相关的技术，并经过大量测试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成为 WLAN 基础安全技术领域全球仅有的两个标准中的新一代更加安全的成熟技术。与目前普遍使用的 IEEE 802.11i（Wi-Fi 标准）安全技术相比，西电捷通公司技术很好地解决了基础性的链路层（和接入层）的安全问题，使得此前容易发生的安全隐患（如用户信息被窃听、截取，或者传输数据被修改，诱骗接入假冒网络，网络被盗用或栽赃等）得到了很

好的防范；同时，其在技术方面的客观优势使 WLAN 具备了更加安全、更易管理、更具业务增值点的能力，因此，在当前的新一代宽带无线网络建设中呈现出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正因为如此，西电捷通公司的技术从 2003 年起即成为我国无线局域网产业广泛采纳的标准，为终端设备制造商等从业者所采用。除了在国内的广泛应用之外，西电捷通公司还长期作为 ISO/IEC 中国国家成员体代表团主要成员参加相关国际会议，持续努力推动使其技术成为国际标准。包括涉案专利技术在内的西电捷通公司技术是计算机网络安全协议领域首次出现的中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自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技术投入产业化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等大型活动中得到良好应用。在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并更加受到政府和各界重视的今天，西电捷通公司所创新的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网络基础安全技术更加展示出强大生命力。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移动通信设备和平板电脑的销售商，通过其销售的 iPhone 6、iPhone 7 手机产品以及 iPad 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实施了西电捷通公司上述专利。上述侵权行为具体体现为：被控侵权产品 iPhone 6、iPhone 7 手机以及 iPad 平板电脑中具有 WAPI 功能，在该手机和平板电脑接入 WAPI 网络时，就必然实施西电捷通公司专利，从而落入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构成对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同时，苹果上海公司还通过与其实际控制方苹果公司共同进行被控侵权产品的研发、测

试、生产制造、检测等行为，直接实施了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经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反复交涉，苹果上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拒绝就使用西电捷通公司上述专利问题进行实质性磋商，反而以各种理由恶意拖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西电捷通公司认为，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长期、大规模、故意实施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西电捷通公司基于上述专利权而享有的合法权益，主观恶意明显，导致西电捷通公司大量投入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无法获得合理的回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告苹果上海公司辩称，一、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与 WAPI 标准不一致，并非标准必要专利。涉案专利的“标准必要性”是判定本案侵权是否成立的必要步骤。在进行对标分析时，应将标准中包含的技术方案作为产品实际实施的方案，判断标准技术方案是否构成对相关权利要求的侵权。对于方法专利而言，相关比对应当将技术方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判断，不能仅仅简单比对单个特征步骤，而要综合考虑各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确定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涉案标准的实施步骤与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应实施步骤不同：1.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 WAPI 技术方案中“鉴别激活请求”这一必要步骤，因此与 WAPI 标准所提供的安全接入的技术方案不一致。WAPI 技术方案中需要通过由 AE 向 ASUE 发送“鉴别激活请求”来发起整个证书鉴别过程，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直接由 MT 发送“接入认证请求”开

始认证。说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 WAPI 标准中的证书鉴别过程存在本质区别，是不同的技术方案，WAPI 标准的执行不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2. 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具体执行步骤与 WAPI 标准不一致，具体而言，当 MT 证书为错误/非法时，WAPI 标准中的 ASUE 在接收到“接入鉴别响应分组”后直接解除链路链接，不再对 AP 证书的结果进行判断；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却无论 MT 证书是否为错误/非法，都会执行“步骤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因此，涉案专利与 WAPI 标准涉及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涉案专利不构成标准必要专利，被控侵权产品在实施 WAPI 标准时并不实施涉案专利或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二、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权。（一）本案涉及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被控侵权产品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产品，西电捷通公司没有针对苹果上海公司的侵权诉求基础。西电捷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提交《涉嫌侵权产品型号清单》共涉及 32 款产品，该被控侵权产品均属于获得西电捷通公司许可的产品。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于 2010 年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修订协议一、专利许可协议修订协议二（下称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许可期限截止 2028 年 12 月 8 日，许可范围包括被控侵权产品的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约定了截止 2014 年止的许可费，并约定 2014 年之后的许可费另行协商。因此，在不存在任何许可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下，西电捷通公

司针对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主张无法成立。1. 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签订的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双方对于该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没有分歧，只是在就 2014 年之后的许可费问题进行协商；双方协商期间并未发生协议中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依然合法有效。2. 被控侵权产品为上述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产品。基于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第 3.1 条和第 17 条，西电捷通公司授予了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这些产品的许可，因此，所有被控侵权产品均为获得了西电捷通公司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 WAPI 技术许可的产品。3. 苹果上海公司基于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存在有效的不侵权抗辩。因被诉侵权产品为生效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产品，即便专利权使用费未支付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也不能认定苹果上海公司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专利，因此，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被许可产品不构成侵权。（二）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侵权行为。苹果上海公司的销售没有实施双向证书认证、保密通信的专利方法，不属于“使用其专利方法”的行为，而且涉案专利为通信方法专利，依照该方法专利无法制造并获得产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不属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侵权行为。（三）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或共同侵权。无论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专利法》下的帮助侵权,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下的共同侵权,都需要以直接侵权的成立为前提。而本案中,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本身并不构成直接侵权。同时也不满足前述帮助侵权、共同侵权所需其他要件。

1. 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本身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侵权行为。(1) 被控侵权产品未预装实施涉案专利所必须的“证书”,不可能实施涉案专利。西电捷通公司已认可被控侵权产品需要预安装 MT 证书才可以实施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而被控侵权产品中并没有预装 MT 证书。MT 证书是西电捷通公司授权的主体颁发。(2) 涉案专利需要 MT、AS、AP 三项物理实体共同实施,被控侵权产品作为 MT 终端不可能覆盖涉案专利的所有技术特征,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3) 符合 WAPI 标准的产品并不执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被控侵权产品遵循 WAPI 标准之步骤,而不是与 WAPI 标准不同的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

2. 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下的帮助侵权,不满足该条规定的帮助侵权的四个构成要件。(1) 专利侵权案件中间接侵权的认定需以直接侵权行为存在为前提,而本案中不存在直接侵权行为,因此不可能存在共同侵权或帮助侵权。(2) 消费者作为实际使用被控侵权产品的人,使用被控侵权产品连接 WAPI 网络时并非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本案中不存在直接侵权行为。(3) 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及其所安装的 WLAN 芯片,或是西电捷通公司主张

的用于实现 WAPI 功能的模块均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包括通信、拍照、Wi-Fi、蓝牙等，被控侵权产品不满足“专用产品”要件。(4) 苹果上海公司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被控侵权产品专门用于实施涉案专利。退一步，被控侵权产品基于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仍为被许可产品，苹果上海公司并不知晓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专利侵权。

3.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至少包括“直接侵权”和“共同过错”，而本案中不存在直接侵权，因此不存在共同侵权。西电捷通公司直接生产或授权厂商生产 AS、AP，且 MT 证书均由 AS 发放，不可能存在任何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通过授权 MT 证书的发放，西电捷通公司已经默示许可涉案侵权产品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因此，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法下的共同侵权行为。

(四) 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通过销售 WLAN 芯片已经权利利用尽，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

1. 专利权利利用尽原则同样适用于方法专利。

2. WLAN 芯片由专利权人授权的博通公司售出，西电捷通公司专利权用尽。无论明示或默示，《西电-博通协议》已经给予博通公司完全支持 WAPI 功能的 WLAN 芯片授予专利许可，因此能够实施涉案必要专利。

(1) 《西电-博通协议》的合同语言已经表明包含专利许可的所有知识产权许可已经授予博通公司，用于生产、销售可能被整合进而满足 WAPI 标准的产品的 WLAN 产品。

(2) 即使西电捷通公司坚持专利许可没有明确写入博通协议中，生产、销售符合 WAPI 标准的产品的技

术许可已经提供了 WAPI 必要专利的默示许可，包括涉案专利。

(3)《西电-博通协议》对于被许可产品的售后使用限制不能对抗专利权利利用尽原则。被许可产品首次售出后的使用限制只能约束合同双方，无法对抗专利权利利用尽原则。虽然博通公司有责任通知第三方客户需分别与西电捷通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才能为商业销售的目的使用专利产品，然而博通公司没有权利迫使第三方客户遵守该责任。三、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一)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不应获得禁令性救济。涉案专利为西电捷通公司自行主张的标准必要专利，因此，在协商过程中无权针对其现存的善意被许可人主张禁令救济。1. 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中，仅在被许可人拒绝接受 FRAND 许可的情况下，才可能给予禁令救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违反 FRAND 原则无法达成许可协议的，且被许可人无明显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禁令救济。司法实践中已有的判例均认可给予禁令救济的前提在于被许可人恶意拒绝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 FRAND 许可。2. 苹果公司在协商中没有任何过错，并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然而西电捷通公司拒绝提供符合 FRAND 义务的许可条款，导致双方就 2014 年之后的许可费用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本案中不应授予禁令。(1)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有合法有效的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因此，苹果公司仍为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苹果公司早在于中国发售第一款产品之

前便寻求 WAPI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并在几个月内通过协商签订了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苹果公司完全信任西电捷通公司声称的其为 WAPI 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并没有审查被许可专利的必要性和其他相关的不侵权问题，例如权利用尽。(2) 然而在 2014 年以后的协商中，西电捷通公司突然将许可费提升至 20 余倍于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中支付的数额，甚至拒绝承认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的有效性。西电捷通公司单方改变许可费用导致双方延长协商时间，并迫使苹果公司重新评估被许可专利的价值。标准必要性和权利用尽问题在重新评估中被提出。(3) 尽管西电捷通公司提出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要约，苹果公司仍积极参与 2014 年后的协商，没有任何拖延。苹果公司尽职参与了多次电话会议并与西电捷通公司在西安会面。然而西电捷通公司一直拒绝苹果公司关于提供与标准必要性和适用专利权利利用尽原则相关文件的合理要求，包括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之间的许可协议。现如今，西电捷通公司甚至不承认博通许可协议的存在。(4) 在 2014 年后的协商中，西电捷通公司有目的地避免仲裁条款并针对苹果上海公司和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和禁令救济。该行为显然是迫使苹果公司接受西电捷通公司不符合 FRAND 条款的要约。(5) 苹果公司根据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向西电捷通公司支付预付款的行为充分展现了善意被许可人以及愿意接受 FRAND 要约的意愿。如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或仲裁庭决定了一个不同的 FRAND 许可费数额，苹果公司也愿意补

足之间的差额。但是，西电捷通公司拒绝了该笔支付和苹果公司的善意。（二）损害赔偿。1. 苹果上海公司享有合法来源抗辩。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的经销商，也是独立于苹果公司的主体，苹果上海公司销售的产品来自于苹果公司的代工厂，因此享有合法来源抗辩，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 纵使法院不支持合法来源抗辩，本案确定的赔偿责任应与 FRAND 义务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专利侵权案件的赔偿数额应首先根据专利权人受到的损失计算。假设涉案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且被控侵权产品实施了涉案专利，则苹果上海公司享有 FRAND 抗辩的权利，并仅需支付西电捷通公司符合 FRAND 义务的许可费用的损失。（1）苹果上海公司恳请法院允许在 FRAND 案或仲裁程序中解决 FRAND 许可费用问题。西电捷通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向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关于两项国家标准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权的声明》。因此，西电捷通公司负有法定义务在 FRAND 原则下进行许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FRAND 义务是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的法定义务，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有寻求确认符合 FRAND 义务的许可费的权利。针对西电捷通公司违反 FRAND 义务的行为，苹果上海公司已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FRAND 许可费诉讼，要求确认 FRAND 许可条件，特别是 2014 年后的许可费用。涉案专利的 FRAND 许可费用包含在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 WAPI 标准必要专利之中。因此，恳请法

院通过 FRAND 案确认在需要给予西电捷通公司许可费用的情况下，应该给予的数额。而且苹果公司根据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第 16 条的仲裁条款约定，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西电捷通公司发送了《关于：启动仲裁程序》的信函。（2）如果本案中要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应主要依据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而非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证据以确定 FRAND 许可费用。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是本案中决定 FRAND 许可费最好的参照标准。尽管西电捷通公司提供了 7 份专利许可合同，但 7 份专利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与苹果上海公司在市场上并不具有相似地位、被许可产品的类型不同、被许可专利不同、许可期限不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可能涉及涉案专利的 157 项许可合同中，许可费从 200 元人民币到 100 万元人民币不等，与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 1 元/台的许可费政策背道而驰。再者，根据 FRAND 原则，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的赔偿应该基于专利技术对产品和终端消费者的贡献。然而，涉案专利提供的 WAPI 功能和技术效果几乎没有任何商业用途，也没有使消费者受益。由于 WAPI 功能在过去的 5 年中已逐渐在市场上失去价值，许可费用应该显著降低。参考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就苹果产品，西电捷通公司可以收取的许可费应当遵循双方在 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中就 2010 年至 2014 年许可年费约定的逐年增加人民币 43 万元的规则而确定，共计 1032 万元。作为善意的被许可人的举措，苹果公司已尝试向西电捷通公司支付预付费，以期促进解决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

存在的专利许可费用争议。苹果公司同时明确表示,最终的FRAND许可费用将以仲裁或者法院裁判为准,该笔费用仅为善意的预支费用,然而西电捷通公司仍拒绝了苹果上海公司的善意支付。该付款行为不代表对使用西电捷通公司专利进行认可,只是希望通过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表达与西电捷通公司进行善意友好协商的态度。综上,应驳回西电捷通公司对苹果上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西安国美公司辩称,1. 西安国美公司代销的产品有合法来源。西安国美公司确实代销涉诉的 iPhone6、iPhone7 产品,但产品来自于陕西蜂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蜂星公司),西安国美公司一般是每一年度与蜂星公司签订《代销合同书》,由西安国美公司代销蜂星公司供应的 iPhone 6、iPhone 7 产品,因此,西安国美公司销售的涉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2. 西安国美公司对于涉诉产品所涉及的专利产品是否侵权无法判断,并不知道涉诉产品侵权。西安国美公司没有能力也不知道销售的涉诉产品是否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西安国美公司已对供应商的主体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只要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标准、符合销售条件,西安国美公司已尽到代销商的义务。西安国美公司在签订、履行代销合同过程中,从未收到任何有权机关关于涉案产品侵权的认定(裁定)等,从公开正规渠道无法获知上述信息,故西安国美公司实际不知道也无能力知道涉诉产品是否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规

定，西安国美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 西安国美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诉请所依据的事实之间无任何联系。举证期限届满前西电捷通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西安国美公司销售任何平板电脑产品。西电捷通公司提供的证据(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8644 号公证书所涉送检的 iPhone 6 手机并非在西安国美公司购买，西电捷通公司仅仅是在西安国美公司购买了 iPhone 6 手机，但其作为起诉的关键性证据即基于 iPhone 6 手机作出的 WAPI 功能性检验报告并不是针对西安国美公司销售的手机，换言之，本案与西安国美公司无任何联系，西安国美公司不是适格被告，西电捷通公司将西安国美公司列为被告无法律依据。4. 西电捷通公司要求西安国美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不符合公平原则。如果涉案专利已经纳入国家强制标准，即使苹果上海公司侵害了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权，在经济赔偿足以补偿西电捷通公司的情况下，停止侵权不符合利益平衡原则。另外，与整个手机的价值相比，涉案专利的相对价值也比较小，故请求法院驳回西电捷通公司要求西安国美公司停止销售的诉请。5. 西电捷通公司要求西安国美公司承担诉讼费的诉请不合理。西安国美公司只是苹果手机的销售者之一，且西电捷通公司送检的 iPhone 6 手机不是西安国美公司所售，西电捷通公司确定起诉赔偿数额的品类及销售额并非都是西安国美公司所销售，西安国美公司在销售涉诉产品时对于涉诉产品是否侵权并不知情，因此，西安国美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综上，请求人民法院公正判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一) 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证据

第一组证据: 1. ZL02139508.X 专利授权文本; 2. 年费缴纳收据; 3. ZL02139508.X 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拥有相应的专利权, 且专利权维持有效。

苹果上海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 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2、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

第二组证据: 4. 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5)陕证民字第011057号公证书; 5. 被告智能手机销售量新闻报道; 6. 苹果(中国)官方网站销售政策; 7-1. SRTC2015-9001(B)-0032号WAPI功能检验报告; 7-2. SRTC2015-9001(B)-0032号WAPI功能检验报告原始数据; 8-1. GB 15629.11-2003 国家标准; 8-2. GB15629.11-2003/XG1-2006 国家标准; 8-3. GB 15629.1101-2006 国家标准; 8-4. GB 15629.1102-2003 国家标准; 8-5. GB 15629.1104-2006 国家标准; 8-6. 关于专利披露的情况说明; 8-7.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8-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44号(2004-04-29)。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销售西电捷通公司专利权的手机产品构成侵权, 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的无线局域网安全技术要求。

苹果上海公司对第二组证据中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5的合法性予以认可，对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对合法性认可；对证据7-1、7-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8-1至8-5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8-6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合法性予以认可；对证据8-7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8-8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其对以上证据的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第二组证据中证据4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5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7-1、7-2未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8-1至8-8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三组证据：9. 北京方圆公证处（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07号公证书；10-1. 北京方圆公证处（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09号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文；10-2. 北京方圆公证处（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08号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文；10-3. 西电捷通公司给苹果公司发送的通知及运单；11-1.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手机厂商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一；11-2.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手机厂商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二；11-3.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手机厂商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三；11-4.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手机厂商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四；11-5.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手机厂商

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五。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销售的带WAPI功能的型号、销售数量，及苹果公司与关联公司长期恶意磋商，拒绝支付许可费，西电捷通专利许可费得到市场认可和遵循，是公平合理的。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9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0-1、10-2中的部分邮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于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证据10-3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1-1至11-5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合法性及关联性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对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0-1至10-3及11-1至11-5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四组证据：12-1.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7583号公证书（附光盘）及其中文译文；12-2.2008年第31期《通信世界周刊》新闻报道；12-3.2008年第47期《通信产业报》新闻报道；13.西电捷通公司所获得的荣誉。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及其专利技术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力，深受好评。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12-1、12-2、12-3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13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合法性予以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2-1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12-2、12-3、13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五组证据：14.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2785号。上述证据用以证明非手机类产品使用WAPI技术的相关产业介绍、报道，以及WAPI产业化新闻。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14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4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第六组证据：15-1. 第2835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15-2. 第315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权稳定。

苹果上海公司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七组证据：16-1. 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7）陕证民字第007641号公证书；16-2. 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7）陕证民字第006270号公证书；16-3. 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7）陕证民字第006924号公证书；16-4. SRTC2017-9001(B)-0038-2号WAPI功能检验报告；16-5. SRTC2017-9001(B)-0038-2号WAPI功能检验报告原始数据；16-6.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2785号32786号。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北京公司是适格主体，涉案侵权产品包括iPhone手机、iPad 平板电脑、iPhone7产品及销售数量；iPhone7 产品构成侵权，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的无线局

域网安全技术要求。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16-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16-2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16-3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16-4、16-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16-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6-1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与本案的关联性；对证据16-2、16-3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16-4、16-5未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16-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第八组证据：17. 汤清华、沈频，名片复印件。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共同实施涉案侵权行为。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17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7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第九组证据：18-1. 购买侵权产品的发票（小计31696元）；18-2. 公证费发票（小计 38262元）；18-3. 侵权产品检测费发票（小计 35000元）；18-4. 邮寄费送检费（小计50元）；18-5. 打印费（小计3250元）；18-6. 翻译费发票（小计1700元）；18-7. 法律服务合同及律师费发票（小计 80万元）；19. （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8644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909958元；西电捷通公司证

据7检测的产品是公证购买的产品。

苹果上海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十组证据：20.（2016）京73民初1034号案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1.（2016）京73民初1137号案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答复意见；22.本案起诉后，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及关联公司往来邮件、函件（保密证据）；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24.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往来邮件（保密证据）；25.博通公司通知函（保密证据）；26.高通公司通知函（保密证据）；27.苹果公司就索尼案向西电捷通公司发送的邮件（保密证据）。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认可与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许可仅持续到2014年，此后并未获得许可，及苹果上海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20、21、22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及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23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24、25、2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27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0、21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22-27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一组证据：28.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六（保密证据）；29. 西电捷通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七（保密证据）；30. 被控侵权产品出货量新闻报道。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专利许可费得到市场认可和遵循，是公平合理的，上述证据同时用以证明2016年iPad销量868万台，2017年1-8月苹果手机销量2516万台，2017年1月至8月iPad销量509万台。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28、29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30合法性认可，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8、29未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30真实性认可。

第十二组证据：31. WAPI产业联盟编制WAPI产品及解决方案汇编。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应用领域和产品众多。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31合法性认可，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31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第十三组证据：3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33. 公证书；34. 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2009年西电捷通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及被控侵权产品出货量新闻报道。

苹果上海公司质证后对证据3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对证据33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关联性认可；对证据

3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3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对证据33、34的真实性认可。

第十四组证据：35. 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合同中文正本及附件一（保密证据）；36.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1308号公证书——2009-2010年双方删除“1元/台”条款前后的邮件往来（保密证据）；37. 新闻报道——2010年及之前的西电捷通公司iphone手机在中国的出货量统计；38. 新闻报道——iPhone4的发布及此后的突然成功；39. 新闻报道——2010年1月至6月西电捷通公司iPhone手机在中国销售量统计。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存在恶意，以及侵权产品近年来的销量激增。

苹果上海公司质证后对证据3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36、37、39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38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35、36未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37至39的真实性均无法核实。

第十五组证据：40. 《专家推荐意见书》；41. 《公安部感谢信》及其他WAPI应用证明。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API技术的价值较高，体现为安全性高，弥补了IEEE802.11体系的安全缺陷，在海关、政府、高校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苹果上海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

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十六组证据：42. 西电捷通与其他手机厂商专利许可合同及相关凭证（保密证据）。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一直坚持1元/台的许可政策；西电捷通公司许可费率得到市场认可，是公平、合理的。

苹果上海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七组证据：43. 苹果公司2017年报节选及相关说明；44. 苹果公司官方网站截屏；45. 北京高院（2017）京民辖终134号案2017年7月7日开庭笔录（保密证据）。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在全球最重要的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参与了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专利许可合同的谈判。

苹果上海公司对证据43、4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证据45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43、44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45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八组证据：46. 苹果上海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向西电捷通公司购买无线接入点等设备用于其产品WAPI功能的研

发测试。

苹果上海公司称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需要核实，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九组证据：47. 中商情报网、第三媒体等网站关于苹果手机2008年全球销量的新闻报道。上述证据用以证明2008年前后，苹果手机全球销量不高，基于此双方在2010年合同中根据对销量的预测约定的专利提成费是合理的。2011年之后，苹果手机销量爆发性增长。

苹果上海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第二十组证据：48. (2018) 最高法民辖终77号管辖裁定。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公司在中国的各个子公司共用一个官方网站，且高层管理人员重合。苹果上海公司为苹果手机的进口商和经销商，使用的官方网站系以Apple. Inc为名义进行宣传。

苹果上海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二) 苹果上海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证据

苹果上海公司提交的非保密证据：

第一组证据: 1.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799号公证书。
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公司为西电捷通公司合法的被许可人, 本案中不存在西电捷通公司诉称的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西电捷通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二组证据: 2. 涉案专利申请公开文本; 3. 涉案专利授权文本; 4. 涉案专利审查档案; 5.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相关档案, 西电捷通公司在第4W104620号无效程序中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6.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相关档案, 第2835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7. 《网络安全理论与应用》节选; 8.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4号公证书; 9.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5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苹果上海公司销售产品的行为不侵犯涉案专利权。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3、5、6、7、8、9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证据2、3的关联性不认可, 对其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对证据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第三组证据: 10.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799号公证书; 11.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7号公证书、(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6号公证书; 12.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9

号公证书；13.（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08号公证书；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节选；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节选。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销售的iPhone6产品中所使用WLAN芯片来自于与西电捷通公司存在合法有效许可协议的博通公司。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0、11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12、13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据14、15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的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无法判断。

第四组证据：16.（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871号公证书；（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858号公证书；（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811号公证书；17.（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2423号公证书；18.（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873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所要求的经济赔偿畸高，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6、17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18的真实性不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无法判断。

第五组证据：19. 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京73民初1034号；（2016）京73民初1137号。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

所要求的永久禁令救济并不适用于本案情形,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9的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19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均认可。

第六组证据:20.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73行初4109号;21.行政起诉状-(2017)京73行初4109号案。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存在权利要求不清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修改超范围、权利要求1-3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1-14不具备创造性等不符合专利授权的问题,应当被宣告无效。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0、21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证明目的无法判断。

第七组证据:22.(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57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本案苹果上海公司和苹果北京公司在2015年1月1日后不再销售iPad 2、iPad 3以及iPad 4等产品。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2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2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与西安国美公司的关联性不认可。

第八组证据:23.GB 15629.11-2003/XG1-2006。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不是GB 15629.11-2003/XG1-2006的

标准必要权利要求。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3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3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无法判断。

第九组证据:24.(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454号公证书。
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WLAN芯片的提供商是博通公司。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4与本案的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无法判断。

第十组证据:25.(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455号公证书。
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为申请技术市场优惠政策,向相关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5的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认可。

第十一组证据:26.国家部委以及各级省、市政府的通知文件。上述证据用以证明全国各地推广和建设以WiFi标准为基础的无线局域网城市,真正被广泛推广应用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是WiFi标准。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6的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明目的不予认

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6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十二组证据：27.（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64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主流家用和企业级路由器、无线接入点等设备均仅支持WiFi标准。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7的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7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十三组证据：28.（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62号公证书；29.（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30号公证书；30.（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32号公证书；31.（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34号公证书；32.（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33号公证书；33.（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31号公证书；34.（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59号公证书；35.（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98号公证书；36.（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160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iFi标准广泛应用于无线局域网安全接入。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28-36的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28-36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十四组证据：37.（2013）民申字第993号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书；38.（2015）民二终字第96号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述

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在反垄断案及FRAND案中作出的相关陈述均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标准必要性的自认。

西电捷通公司认为证据37-38超出举证范围，不予质证。

西安国美公司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五组证据：39.（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499号公证书及节选翻译；40.（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500号公证书；41.（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501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案件中应当审查涉案专利是否具有必要性。

西电捷通公司认为上述证据超出举证范围，不予质证。

西安国美公司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六组证据：42.（2017）最高法民终446号民事判决书；43.（2016）最高法民申2727号民事裁定书；44.（2013）民提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45.（2015）民申字第3394号民事裁定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期和许可范围系事实认定，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当作为本案审理的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认为上述证据超出举证范围，不予质证。

西安国美公司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七组证据：46.（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XX号公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官方网站相关页面；47.（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XX号公证书——中

国泰尔实验室官方网站相关页面。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未进行被控侵权产品的WAPI功能检测，未实施直接侵权行为。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46、47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46、47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十八组证据：48.《公众使用手机连接无线局域网情况调查报告》。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iFi标准在市场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WAPI标准在市场中未实际投入使用，缺乏商业价值。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48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48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不予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九组证据：49.国家图书馆文献证明2016-NLC-GCZM-0934-《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的通信标准化战略研究》；50.(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874号公证书；51.(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5875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所要求的经济赔偿畸高，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二十组证据：52.(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1361号公证书-《Sisvel向采用Wi-Fi专利的终端用户制造商提供的专利授权

计划》；53.（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1360号公证书及中文译文《Via Licensing向采用IEEE 802.11标准的终端用户制造商提供的专利授权计划》；54.微软公司诉摩托罗拉公司案判决及中文翻译；55.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专利诉讼判决及中文翻译；56.（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1362号公证书及中文翻译《Innovatio案，思科客户的胜利助推专利改革》。上述证据用以证明与Wi-Fi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相比，西电捷通公司就其声明的WAPI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过高许可费用。

西电捷通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52、53、56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54、55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二十一组证据：57. QUANTA COMPUTER, INC. 等诉 LG ELECTRONICS, INC. 判决摘要、法庭判决意见书及中文译文。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所持有声称的WAPI标准必要专利，在授权博通公司生产、销售的专利产品（即包含有WAPI功能模块的手机芯片）合法投入市场后发生权利用尽。

西电捷通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该证据未发表质证意见。

第二十二组证据：58.（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1965号公证书——关于对2010年iPhone在中国销售预测的报道。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公司在《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的谈判过程中一直

反对1元/台的费率，从未将对销售的预测作为确定许可费的依据；市场对iPhone在中国的销量普遍看好，不存在西电捷通公司所称无法预测销量上涨的情况；西电捷通公司所要求的许可费用过高，不符合FRAND原则。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58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58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第二十三组证据：59.（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7608号公证书——WAPI无线网络设备市场销售情况（一）：部分型号官网、京东、淘宝等页面；60.（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0051号公证书——WAPI无线网络设备市场销售情况（二）：部分型号官网、京东、淘宝等页面。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API标准缺乏商业价值及西电捷通公司2014年后主张的1元/台的许可费邀约过高，不符合FRAND原则。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59、60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59、60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二十四组证据：61.（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0054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主流路由器均仅支持WiFi标准，WAPI标准缺乏商业价值。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61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61的合法性、真实性均认可。

第二十五组证据：62. 第2018-NLC-GCZM-1274号馆藏复制证明检索报告节选——《一种安全高效的WAPI改进策略》刊于《计算机工程》；63. 第2018-NLC-GCZM-1274号馆藏复制证明检索报告节选——《对WAPI证书鉴别的安全性分析与改进》刊于《电脑知识与技术》；64. 第2018-NLC-GCZM-1274号馆藏复制证明检索报告节选——《WAPI安全性分析与改进》刊于《光盘技术》。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API技术缺乏市场价值，在技术上存在诸多安全漏洞。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62、63、64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62、63、64的合法性、真实性均认可。

第二十六组证据：65. 《无线网络：理解和应对互联网环境下网络互连所带来的挑战》——（美）杰克.L.伯班克等著；66. 《无线接入与定位——原理与技术》——（美）卡韦赫.巴列维安（Kaveh Pablavan），（美）普拉沙特.克里希纳穆尔蒂著；67. 《无线网络安全现状及对策研究》徐峥华著；68. 《无线局域网安全——方法与技术》——马建峰、朱建明等编著；69.（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0852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PA/WPA2加密技术已经对WEP技术中的漏洞进行了弥补，并成为无线局域网加密领域的主流技术；WAPI标准在技术上存在诸多问题，在市场中未投入实际使用；西电捷通公司声明的WAPI标准必要专利商

业价值低，西电捷通公司2014年后主张的1元/台的许可费邀约过高，不符合FRAND原则。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65-69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65-69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第二十七组证据：70.（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0459号公证书节选及中文译文。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iFi技术是无线局域网领域的主流技术。

西电捷通对证据70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与本案的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70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第二十八组证据：71.GB 15629.11-2003 以及 GB 15629.11-2003/XG1-2006（“WAPI标准”）的子项标准——GB 15629.1101-2006、GB 15629.1102-2003、GB 15629.1103-2006、GB 15629.1104-2006。上述证据用以证明GB 15629.1101-1104标准为WAPI标准的子项，均未对WAPI标准作出任何修改；西电公司自WAPI标准发布后不存在任何新增加的标准必要的专利；WAPI技术及声称的标准必要专利缺乏市场价值。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71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71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第二十九组证据：72.标准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标准管

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规范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CBWIPS标准不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范畴; WAPI技术及声称的标准必要专利缺乏市场价值。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72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72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第三十组证据: 73.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1964号公证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WAPI缺乏商业价值。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73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不予认可。

西安国美公司对证据73的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苹果上海公司提交的保密证据(西安国美公司对以下第一组至第十组证据均未参与质证):

第一组证据: 1. 专利许可协议及修订协议一、二; 2. 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往来邮件(附中文翻译)。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公司为西电捷通公司合法的被许可人, 本案中不存在西电捷通公司诉称的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西电捷通公司所要求的经济赔偿畸高, 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本案不适用禁令救济。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2的真实性未表示异议, 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二组证据：3. 声明书。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WLAN芯片的提供商是博通公司。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3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第三组证据：4. 选取的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在2010年间的谈判（附中文翻译）。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畸高，并缺乏法律和事实支持。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3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四组证据：5. 选取的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在2014年后的谈判（附中文翻译）；6. 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之间的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合同附件一和附表一，以及补充合同一和附表A（“博通合同”）（附中文翻译件）。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畸高，并缺乏法律和事实支持。被控侵权产品为合法的被许可产品，并不存在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本案不应判决永久禁令。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5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6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第五组证据：7. 声明书公证认证件。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WLAN芯片的提供商是博通公司。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7的真实性认可。

第六组证据：8. 保密证据4（选取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在2010年间的谈判）相关文件公证件及光盘（附中文翻译件）；9. 保密证据6（博通合同）相关文件公证件及光盘（附中文翻译

件)。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畸高,并缺乏法律和事实支持;被控侵权产品为合法的被许可产品,并不存在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本案不应判决永久禁令。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8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据9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七组证据:10. 苹果上海在AML案中向法院提交的材料——一审案号:(2016)京73民初1137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号:(2017)京民辖终144号;11. 苹果上海公司在FRAND案中向法院提交的材料——一审案号:(2016)京73民初1034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号:(2017)京民辖终134号。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苹果上海公司在AML案及FRAND案中的陈述,不构成对涉案专利必要性的自认。

西电捷通公司称证据10、11超出合议庭允许的举证范围,其不予质证。

第八组证据:12. 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就2014年后许可费进行谈判的记录以及中文翻译(2017年5月-8月)。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在谈判中存在明显过错,且以禁令威胁善意被许可人接受过高的许可费定价。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2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

第九组证据:13. 崔勇《关于西电公司WAPI许可专利标准必要性的专家意见书》;14. 崔勇《关于Wi-Fi和WAPI可比性的专家

意见书》；15.《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被许可专利的申请/授权文本。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被许可专利质量差、商业价值低，西电捷通公司要求的赔偿数额畸高。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3、14、15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

第十组证据：16.山东大学乔岳教授《专家意见书》；17.蒂姆·布策的声明及中文译文。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就其标准必要专利所要求的许可费用过高，违反了FRAND原则，在谈判中具有过错。

西电捷通公司对证据16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17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

（三）西安国美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证据

1. 2014年代销合同；2. 2016年代销合同；3. 2017年代销合同；4. 2015年、2016年西安国美公司代开票清单；5. 2016年、2017年西安国美公司代开票清单。上述证据用以证明西安国美公司销售的苹果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西电捷通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苹果上海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四）本院调查收集的证据

西电捷通公司向本院提出调查收集证据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标志真伪鉴定部向本院出

具了《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认鉴字〔2018〕142号）、《关于核实进网许可标志领取及对应关系数量情况的复函》（认鉴字〔2018〕166号）。

西电捷通公司对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苹果上海公司对调取的上述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于关联性不予认可。西安国美公司对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认为以法院查明事实为准。

本院经综合认定本院依法调取的证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其陈述，查明案件事实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西电捷通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是一家网络与信息基础架构安全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的核心研发领域之一是无线路域网（WLAN）的基础安全问题。

苹果上海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负责苹果公司（Apple Inc.）在中国的销售，股东为在爱尔兰注册的外国法人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该爱尔兰公司是苹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企业情况介绍载明：苹果公司创立于1976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硅谷（库珀提诺市）。苹果公司以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独具创新的产品而领军世界IT界。主要产品有Macintosh计算机，iPod数码音乐播放器和iPhone手机。2008年，其财政年度总收入为320亿美元，在全球拥有约40000

多名研发、管理及销售人员。2001年1月15日，苹果公司在上海注册了其全资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并逐渐在北京、广州、深圳、苏州、成都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办公室，2008年营业额2.7亿余美元。公司下辖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员工近500人。中国是苹果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基地。目前，苹果公司销往世界的90%以上的台式电脑和100%的可移动产品，如手提电脑、数码器及其最新的iPhone手机在中国生产。厂家分布在广东、上海及江苏等省区，超过十万名专业技术工人专门从事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函》（认鉴字[2018]142号）附件四的12份《售后服务承诺书》显示，苹果上海公司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履行国家规定的包修、包换和包退义务。

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是关联公司，在多个诉讼中共同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

审理中，苹果上海公司确认苹果公司一方参与2010年前后谈判的人员为苹果公司律师高级主管 Leslie Fithian、亚洲采购与运营沈频（Diana Shen）、苹果公司采购总监 Tim Butzow。西电捷通公司称其参与2010年专利许可合同谈判的人员包括曹军、简练、刘长春、外部律师杨华权、韩俊珊。西电捷通公司提供了汤清华、沈频的名片复印件，认为汤清华、沈频系苹果上海

公司的工作人员，参与了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的许可谈判。苹果上海公司质证对名片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两张名片最多可以证明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接触过。

西电捷通公司提供了北京高院(2017)京民辖终134号案2017年7月7日开庭笔录，内容显示，“你对苹果北京和苹果上海对于专利授权有什么关系”，苹果公司等回答“参与了谈判，而且也是FRAND潜在的被许可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辖终144号民事裁定认定苹果北京公司、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销售苹果公司生产的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77号民事裁定认定，“根据双方都认可的事实，三上诉人属于高层管理人员高度重合的关联公司。综合考虑上述证据和事实，可以初步证明，苹果电子北京公司、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和苹果贸易上海公司对于进口、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有相应的职责分工，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的进口商和总经销商，苹果电子北京公司和苹果贸易上海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所收款项去向一致，三上诉人共用同一官方网站且高层管理人员高度重合。可见，本案现有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三上诉人具有构成共同侵权的可能性，即高通公司提供的三上诉人构成共同侵权的初步证据已经足以证成一个可争辩的共同侵权行为，至于最终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则有待通过

实体审查确定。”

（二）与本案发明专利及技术标准相关的事实

2002 年 11 月 6 日，西电捷通公司就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05 年 3 月 2 日，获得公告授权，专利号为 ZL02139508.X。2015 年至 2016 年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先后针对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均决定维持涉案发明专利权有效。

目前该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涉案专利共有 14 项权利要求，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权利要求 1，具体内容如下：

1.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

步骤三，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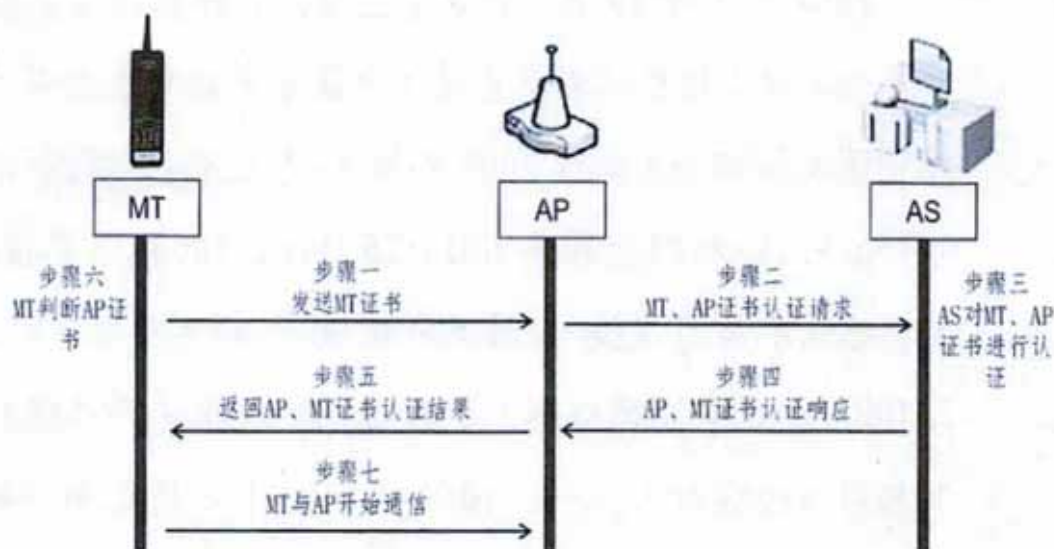
步骤四，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五；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

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五, 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

步骤六, 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 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 执行步骤七; 否则, 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七, 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 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ZL02139508.X号专利 权利要求1

2003年1月7日,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信标委)出具《关于两项国家标准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权的声明》,载明:“在全国信标委的监督管理下,在西电捷通公司的权利范围内,西电捷通公司或其委托授权的第三方愿意与任何将使用该标准专利权的申请者,在合理的无歧视的期限和条件下协商专利授权许可。”

2003年5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发布GB15629.11-2003《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2004年4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发布2004年第44号公告,对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629.11-2003标准和GB15629.1102-2003《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2.4GHz 频段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实施再次公告如下:一、2004年6月1日将延期强制实施上述标准;二、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2003年第113号公告中涉及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后延。

2006年1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GB 15629.11-2003/XG1-2006《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

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第1号修改单》，对GB 15629.11-2003第五章“一般描述”的内容进行了增加，其中“5.9.1基础结构”部分记载：STA通过被动侦听信标帧或主动探询获得AP的安全策略……如果AP使用的是WAI证书鉴别和密钥管理机制，AP发送鉴别激活分组启动证书鉴别过程，证书鉴别过程成功结束后，AP和STA进行单播密钥协商过程和组播密钥通告过程。

对 GB 15629.11-2003 第八章“鉴别与保密”的内容进行了替换，内容为：“8.1.4.2.1 鉴别激活分组”部分记载：当 STA 关联或重新关联至 AP/STA，ASUE 和 AE 选择采用证书鉴别及密钥管理方法，或 AE 的本地策略要求重新进行证书鉴别过程，或 AE 收到 ASUE 的预鉴别开始分组时，AE 向 ASUE 发送鉴别激活分组激活 ASUE 进行双向证书鉴别。ASUE 接收到由 AE 发送的鉴别激活分组后，进行如下处理：……

“8.1.4.2.2 接入鉴别请求分组”部分记载：由 ASUE 发往 AE，接入鉴别请求分组数据字段的格式如下：……

当 ASUE 收到 AE 的鉴别激活分组或 ASUE 需要进行 BK 更新时，ASUE 发送接入鉴别请求分组给 AE。AE 收到 ASUE 发来的接入鉴别请求分组后，进行如下处理：……

“8.1.4.2.4 证书鉴别响应分组”部分记载：若 ASUE 证书鉴别结果不成功，AE 设定接入结果为不成功，……构造接入鉴别响应分组发送给 ASUE，然后解除与 STA_{ASUE} 的链路验证。……

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民终454号民事判决，认定西电捷通公司第ZL02139508.X号发明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

（三）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专利许可谈判、签约的情况

1. 2009年—2010年期间的专利许可谈判情况及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博通公司告知苹果公司可以去联系西电捷通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

之后，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进行了多封邮件往来。

2009年12月16日，西电捷通公司刘长春向苹果公司Leslie发送邮件，内容为《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签章的文本，其中封面载明项目29项专利及22项专利申请的许可，有效期限“2009年 月 日至2028年12月8日”。第八条载明专利入门费为8万元，提成费终端1元人民币/件，AP1元人民币/件。

2010年2月22日，苹果公司Diana Shen向西电捷通公司刘长春发送邮件，附件为苹果公司修改后的合同，该合同文本载明“译文：8.1.2专利提成费按照合同产品的制造数量计件收取，收费标准和计件方式如下：1、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在合同里没有看见附件一）《合同产品报告》的格式向乙方提交季度报告，以确认合同产品在申报期间内的制造数量。其中：终端1元人民币/件，AP1元人民币/件。每件AC产品按照其所支持AP

数量最大值收取提成费：1 元人民币/每支持 1 个 AP。”

2010 年 4 月 13 日，苹果公司沈频向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刘长春发送邮件中有其“最后修订的合同”，文本显示，删除了第 8 条中要求提供季度产品报告及每件 1 元等内容。文本中的 8.1.2 条款许可费为“2010 年：移动电话产品 10 万美元、其他移动产品 1 万美元、计算机（例如：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1 万美元；……每增加一年：移动电话产品 30 万美元、其他移动产品 1 万美元、计算机（例如：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1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向苹果公司沈经理发送邮件称，1. 可以接受以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提成费（年）起步价，逐年递增；2. iPod touch 产品销量接近 iPhone，如果再加上 iPad，总量将达到甚至超过 iPhone，该类产品提成费应不少于 iPhone；3. 不能排除苹果公司会推出其他使用合同技术的产品。因此建议合同中的提成费（年）计算方式如下：2010 年 iPhone 66 万元人民币、Other Mobile Products 66 万元人民币、PC/NB 1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iPhone 99 万元人民币、Other Mobile Products 99 万元人民币、PC/NB 15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iPhone 132 万元人民币、Other Mobile Products 132 万元人民币、PC/NB 2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iPhone 165 万元人民币、Other Mobile Products 165 万元人民币、PC/NB 25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iPhone 198 万元人民币、Other Mobile Products 198 万元人民币、PC/NB

3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12 日苹果公司 Diana Shen 向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发送邮件称, 1. 价钱: 对于手机部分我们已基本达成共识。对于 iPod touch 和其他 mobile products, 同意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所增加, 即, 2010: USD10000, 2011: USD12000, 2012: USD14000, 2013: USD16000, 2014: USD18000。以上价钱是基于我们的以往销售情况认真估算的, 请查证并考虑。对于电脑, 希望维持原来的报价。

2010 年 5 月 17 日, 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向苹果公司 Diana Shen 发送邮件称, iTouch 目前在亚洲地区销量占 iPhone 的约 25% (其他地区更高); iPad 刚上市, 预计销量至少达到 iTouch 水平; 此外 5 年内贵司很可能还有其他类似产品上市。综上, 建议这部分应至少收取 iPhone 的 30%, 即第一年 20 万, 此后逐年递增 10 万。……2、PC/NB: 目前中国地区年销量已接近 10 万级别, 考虑到增长率不是很大, 建议这部分可统一价格为每年 10 万。

2010 年 5 月 18 日, 苹果公司 Diana Shen 向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发送邮件称, 同意接受 IWNCOMM (西电捷通公司) 的报价。

在缔约过程中, 尽管最终苹果公司删除了西电捷通公司 1 元人民币/件的报价, 但并未见到苹果公司对于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 1 元人民币/件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提出异议。

2010 年 7 月 8 日, (甲方) Apple Inc. 与让与方 (乙方) 西

电捷通公司于西安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编号：IIP-T/W-PN-05/20080117。许可内容为 35 项专利及 16 项专利申请。合同载明“有效期限：2010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TePA-WAPI 专利清单》共列出了 35 项专利和 16 项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其中序号 1 为本案 ZL02139508.X 号专利，序号 50、51 的两项专利申请有效期限均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合同 2.2 条约定：“甲方已经知悉乙方将合同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第三条“许可的授予”：“3.1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对合同技术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让与的、非独占的和有偿的下列许可：测试、制造、委托制造合同产品：和展示、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合同产品。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前述《专利清单》中最后一项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失效。”第八条“许可使用费和支付”中约定：“8.1.1 专利入门费为 8 万元人民币。”

“8.1.2 甲方应该按照以下表格约定向乙方支付年许可使用费：iPhone 指手机，包括但不限于 iPhone。2010 年：iPhone 66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2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如：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1 万元人民币；2011 年：iPhone 99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3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 万元人民币；2012 年：iPhone 132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4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 万元人民币；2013 年：iPhone 165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5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iPhone 198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6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 万元人民币。…… iPhone 在 2014 年后的年许可使用费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新增产品类别的年许可使用费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甲方有意愿在 2014 年后继续获得许可, 则双方应在 2014 年底之前至少提前 90 天就 iPhone 以及其他新增产品类别(如有)的年许可使用费以及 2014 年后的适用税务条款进行协商。”第十六条约定: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 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并可根 据法律强制执行。” “18.4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但不适用其冲突规范。”

此后, 双方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合同(一)》(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和《专利许可合同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二约定: “其他移动产品以及电子计算机(如: 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年许可使用费进行如下变更: 2010 年: iPhone 66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2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如: 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 1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iPhone 99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3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iPhone 132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4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iPhone 165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5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iPhone 198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 6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 10 万元人民币。iPhone 小计 660 万元人民币，其他移动产品小计 200 万元人民币，电子计算机小计 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910 万元人民币。”

2. 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就 2014 年之后的专利许可费进行协商、谈判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西电捷通公司向苹果公司发送《通知》载明：至今尚未收到苹果任何有关该协商的请求，对于 2014 年之后的许可费，西电捷通公司将仍然按照每个终端仅收取 1 元人民币许可费的标准执行。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发送数封邮件催促签约。

2015 年 1 月 1 日，苹果公司 Vignesh Loganathan 向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发送邮件称由于负责人更换，希望双方约定谈判时间地点。

2015 年 1 月 9 日，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 Vignesh Loganathan 发送邮件称，西电捷通公司的报价是：从 2015 年开始，总的出货量按照前一年总出货量 1.3 倍计算，并适用 1 元人民币/台的许可费。并且约定 2014 年出货量为：手机 3400 万，平板电脑（包括 iPod Touch 和 Pad）1000 万。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发送了数封邮件催促苹果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双方互发邮件商议会谈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双方就会谈时间、地点进行了多次邮件商议。

2015 年 5 月 7 日，苹果公司 Anand 向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发送邮件称感谢对方提供附件的技术信息。

之后，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催促苹果公司回复。

2015 年 5 月 20 日，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 Jeff 和 Anand 发送邮件继续提出了 1 元/设备的报价并希望能在 6 月 15 日前解决问题。

2015 年 6 月 11 日，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 Jeff 和 Anand 发送邮件继续催促苹果公司，邮件中提到“在会上你们提出一个初步的方案，即为 2014 年之后的 5 年的许可支付 500 万美元许可费。如我们在会上所述，该方案没有反映当前苹果的业务情况，并且和我们许可项目的原则不相符。……苹果在 2010 年签署协议时已经对是否需要获得许可进行了评估，如果你们在某种程度上认为现在苹果不需要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许可了，也烦请告知我们。”

2015 年 6 月 12 日，苹果公司 Anand 向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发送邮件称博通公司已经同意苹果公司来查看该合同中的许可范围条款，苹果公司不要求整个文档，仅是许可范围，苹果公司

再一次要求西电捷通公司共享许可范围给博通。

2015年6月15日，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向苹果公司 Anand 发送邮件称对把博通加入讨论感觉很疑惑。邮件中称“我们不反对 BCM 在不泄露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来确认其他许可已经被排除在外。”

之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苹果公司坚持查看博通合同的第五条。

2015年10月27日，苹果公司知识产权交易法律顾问杰弗里 V. 拉斯克向西电捷通公司王丽珍发送电子邮件称：“第一，我们需要了解，在苹果产品中实施 WAPI 的博通公司组件已经获得许可的范围。……第二，……请告知我们，西电捷通公司是否与第三方签署了许可协议，该许可协议的许可费是否较苹果公司或者博通公司协议更加优惠。第三，……烦请贵司详细解释贵司主张的许可费基础，……第四，……我们认为苹果公司没有侵犯这两项专利权。”

之后双方多次沟通仍然无果。

2016年3月30日，苹果公司 Anand 向西电捷通公司发送邮件称：“尽管 iPhone 的销量增长超乎寻常，但是就我们所知 iPhone 在中国的销量是从 2009 年开始增加的。遗留的问题之一是，在同一时期内基本没有消费者实际使用 WAPI。……最后，苹果仍然不认为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 1 元/件产品的专利提成费是合适的。……”

2016年4月11日，西电捷通公司起诉本案。

2017年6月12日，苹果公司 Jeffrey V. Lasker 向西电捷通公司刘长春发送的邮件称：“发送本邮件的同时苹果公司根据双方同意的2010年至2014年每年增加43万元人民币许可费向西电捷通公司支付款项。具体为，2015年iPhone人民币231万元、其他移动产品人民币70万元，……共计1032万元。这笔款已经电汇到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西电捷通公司的账户，该金额将被用于任何未来的付款义务，包括在仲裁或法院裁决中判定的任何金额。”

2017年6月16日，西电捷通公司冯玉晨向苹果公司 Jeffrey 发送邮件称：“因为缺乏两个公司之间的有效合同，我们不能接收付款。”并建议在西安召开会议。

之后，双方仍进行了沟通，未果。

（四）博通公司许可合同的相关内容

2009年5月10日，西电捷通公司（乙方）与博通公司（甲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第五条“许可范围”约定：5.1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根据乙方所有知识产权授予甲方不可转让的、不可分割的、世界范围内的、非独占的、无提成费的、全额支付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以及永久的许可，根据该许可，甲方可：（1）为设计、委托设计、开发、委托开发、展示、委托展示、营销、委托营销、制造、委托制造、测试、委托测试、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销售、委托销售、发行、委

托发行需要满足 WAPI 标准的合同产品之目的而使用、制造、委托制造、修改、委托修改、复制、委托复制、展示、委托展示和/或创造、委托创造许可技术之衍生产品和/或乙方改进,但许可技术以及乙方改进应根据双方于……签署的《保密合同》之相关条款以及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被披露给甲方之雇员以及合作方;和(2)为设计、委托设计、开发、委托开发、展示、委托展示、营销、委托营销、制造、委托制造、测试、委托测试、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销售、委托销售、发行、委托发行需要满足 WAPI 标准的合同产品之目的而使用、制造、委托制造、修改、委托修改、合并、委托合并、集成、委托集成、组合、委托组合许可技术、乙方改进和/或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其衍生产品之全部或部分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之软件、固件或硬件相结合,但甲方进行的与开源软件(定义见附件一)结合的方式不得违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遵守的保密条款;和(3)为使用、制造、委托制造、设计、委托设计、开发、委托开发、展示、委托展示、营销、委托营销、生产、委托生产、测试、委托测试、发行、委托发行、销售、委托销售、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需要满足 WAPI 标准的合同产品或指定设备之目的而进行的复制、委托复制、销售、委托销售、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发行、委托发行、提供、委托提供、营销、委托营销、展示、委托展示和/或将 WAPI 软件和/或乙方改进的源代码和/或目标代码分许可为甲方或甲方客户生产、销售、再销售、发行、

进口或出口包含合同产品或指定设备的产品，但 WAPI 软件和/或乙方改进仅能与前述合同产品或指定设备一起发行；和（4）为使用、制造、委托制造、设计、委托设计、开发、委托开发、展示、委托展示、测试、委托测试、营销、委托营销、生产、委托生产、销售、委托销售、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发行、委托发行需要满足 WAPI 标准的合同产品之目的披露、委托披露、复制、委托复制、进口、委托进口、出口、委托出口、发行、委托发行和/或将 WAPI 软件和/或乙方改进的源代码和/或目标代码与合同产品一起分许可给甲方客户，且前述分许可应以满足甲方客户最小需求为限；在该等情形下，任何授予甲方客户的分许可为非排他性分许可，以目标代码的形式嵌入、集成、合并或并入合同产品和/或指定设备或作为合同产品的驱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要求甲方客户（a）不得将许可技术和/或乙方改进复制、发行或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有可能接触许可技术和/或乙方改进；和（b）应根据《保密协议》中的约定对许可技术进行保密；和（5）为销售、进口、出口、发行、劫持满足 WAPI 标准的合同产品和/或指定设备之目的，销售、委托销售、出口、委托出口、进口、委托进口、发行、委托发行以及以目标代码的形式将 WAPI 软件分许可给有实际需求的最终用户，但前述目标代码只能与每一前述合同产品和/或指定设备一起发行。

两公司还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附件一，其中第二条“许可范

围”约定, 2.1 不限于主合同第 5 条的约定, 双方认可如甲方将包含在合同产品中的许可技术和/或乙方改进直接或间接地分销给第三方客户, 则该第三方客户获得的许可仅为其内部开发、测试、评估和/或使用。在此情形下, 甲方应竭尽所能告知该第三方客户, 在未取得乙方对许可技术和/或乙方改进的商业销售授权并签署独立的合同之前, 该第三方客户不得销售许可技术和/或乙方改进。……乙方对甲方客户的报价和收取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提成费, 不得超过每件产品 1 元人民币。2.2 主合同第五条所授予的许可仅覆盖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产品, 而并不覆盖任何其它产品和/或服务。本合同不能被理解或解释为以其他方式授予了甲方任何其他许可(除了乙方根据本合同被授予的许可外)。甲方未授予, 乙方也未接受, 无论是通过暗示, 禁反言还是其他方式, 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许可、权利、所有权、权益或任何证券利息或其他利益, 甲方在此明示保留所有前述权利和权益。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保留其在许可技术中所有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同时,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没有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 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 复制、合并、修改、改编或者翻译许可技术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 (2) 将许可技术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让、发行、许可、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2.4 除非附件一第 7 条约定, 本合同不得视为对乙方在许可区域内已经或将要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技术的许可的限制或弱化。2.6 甲方在此认可并同意许可

技术并非设计用于开发或加入用于核子、医疗、航空、航海（海上救援、制作地图和/或其他定位系统除外）、军事或其他可能导致死亡的高风险应用系统、设备或系统的产品或服务。

（五）与购买、检测及销售数量等相关的事实

2015年10月9日，西电捷通公司的代理人与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公证人员来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与太白路十字西北角的“国美电器”一楼，由西电捷通公司的代理人在该店购买了IMEI/MEID码为352031072489981的“iPhone 6”手机一部。

2015年10月9日，西电捷通公司在“苏宁易购”网站，选购了“Apple iPhone 6 (16GB) 金色 移动联通电信 4G 手机”2部，并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与公证人员提取了Apple iPhone 6苹果牌手机(IMEI编号为352029071535317、352032070631699)2部。2015年10月30日上午，公证人员与西电捷通公司代理人一同来到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业务接待中心，将IMEI编号为IMEI352032070631699的手机一部交给该受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并取得加盖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检测业务专用章”的《委托检测回执》一份。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上述证据保全过程出具了(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864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加盖有“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显示产品名称为“Apple iPhone 6 (16G) (金) (全网通) A1586”。所附《委托检测回执》载明被测设备型号“苹

果 iPhone 6 (A1586)”，制造商“苹果公司”，样品序列号“IMEI 号：352032070631699”等内容。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就序列号“352032070631699”的 A1586 型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出具了《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功能检验报告》和原始数据。根据检验报告的记载，上述 A1586 型号的手机具备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功能。

2017 年 4 月 7 日，西电捷通公司的代理人与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公证人员来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与太白路十字西北角的“国美电器”一楼，购买了 IMEI/MEID355824080625720（黑色）、IMEI/MEID355344087830462（玫瑰金）的“iPhone 7”手机 2 部。2017 年 4 月 18 日，西电捷通公司将从该公证处提取的上述两部手机以 EMS 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中国无线电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就西电捷通公司委托的苹果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A1660 的序列号为“355824080625720”的蓝牙移动电话机出具了《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功能检验报告》和原始数据。根据检验报告的记载，上述 A1660 型号的手机具备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功能。

2017 年 4 月 26 日，西电捷通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当日西电捷通公司的代理人在公证人员面前，现场操作该公证处证据保全专用电脑，登录了互联网并访问了相

关网站，进行了网页截图、打印，其间登录了网址为“<http://www.apple.com/cn>”的网站，浏览了苹果产品信息，选购了“iPad mini 4”平板电脑1台和“iPhone 6s”手机1部。2017年4月28日下午，公证人员及西电捷通公司代理人提取了两件货物并取得发货方随货一同邮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

西电捷通公司根据(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007号公证书所附网页有关苹果手机季度销量，主张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为：2015年—2017年iPhone6手机产品4000万台，2016年—2017年iPhone7手机产品700万台，2015年—2017年iPad平板电脑270万台，涉及32款被控侵权产品。

西电捷通公司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称产品的商业名称与被控侵权产品型号的关系是，iPhone6对应型号为A1586(商业名称iPhone6)、A1589(商业名称iPhone6)，iPhone 6 Plus对应A1524(商业名称iPhone6 Plus)、A1593(商业名称iPhone6 Plus)，iPhone 6s对应A1700(商业名称iPhone6s)，iPhone 6s Plus对应A1699(商业名称iPhone6 Plus)、A1691(商业名称iPhone6 Plus 移动定制版)、A1690(商业名称iPhone6 Plus 移动定制版)，iPhone7对应A1660(商业名称iPhone 7 全网通)、A1780(商业名称iPhone 7 移动联通双网通)，iPhone7 Plus对应A1786(商业名称iPhone 7 Plus 移动、联通，不支持电信)、A1661(商业名称iPhone 7 Plus)；iPad的平板电脑产品对应A1430、A1460、A1675、A1652、A1455、A1550、A1600、A1601、

A1491、A1490、A1476、A1475、A1567、A1396 等 14 款无线移动终端产品;其第二项诉讼请求所称 2015 年-2017 年销售 iPhone6 手机产品对应的产品型号包括 A1586、A1589、A1524、A1593、A1700、A1699、A1690、A1691 共八款,所称 2016 年-2017 年销售的 iPhone7 手机产品对应的产品型号包括 A1660、A1780、A1786、A1661 共四款,所称 2015 年-2017 年销售的 iPad 平板电脑产品对应的产品型号包括 A1430、A1460、A1675、A1652、A1455、A1550、A1600、A1601、A1491、A1490、A1476、A1475、A1567、A1396 等 14 款无线数据终端产品。西电捷通公司称其第二项诉请的赔偿数额就涉案 iPhone 产品和 iPad 产品均按照 1 元/台的标准计算许可费。

苹果上海公司确认产品型号 A1586、A1589 对应 iPhone6, A1524、A1593 对应 iPhone6 Plus, A1700 对应 iPhone6s, A1699 对应 iPhone6s Plus, A1691 对应 iPhone6s, A1690 对应 iPhone6s Plus, A1660、A1780 对应 iPhone 7, A1786、A1661 对应 iPhone 7 Plus, A1430、A1460、A1675、A1652、A1455、A1550、A1600、A1601、A1491、A1490、A1476、A1475、A1567、A1396 均为 iPad 产品。

本院要求西电捷通公司明确其要求西安国美公司停止销售涉案具备 WAPI 功能的 26 款苹果产品中的哪些型号,其列出了最初所诉的 32 款侵权产品。

西安国美公司明确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曾

经销售过 A1586、A1524、A1700、A1699、A1660、A1786、A1661、A1584（不具备 WAPI 功能）、A1538（不具备 WAPI 功能）等苹果产品，但现在已不再销售。

苹果上海公司称，产品销量与方法专利的使用无关，其无法提供销量的证据，由法院依据证据进行裁决。

西电捷通公司向本院提出调查收集证据申请，本院予以准许。2018 年 9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标志真伪鉴定部向本院出具了认鉴字〔2018〕142 号《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载明：“一、经核查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调查函》内提供的 32 个产品型号中，26 个型号已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其中 12 款为移动电话机，14 款为无线数据终端，申请单位均为苹果上海公司。……二、此 26 款设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领取进网许可标志 121528115 枚，上述标志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共上传对应关系 117627738 组……四、……此 26 款设备均具有 WAPI 安全方式的无线局域网功能。”《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所附附件内容如下：

12 款移动电话机标志领取及上传对应关系数量表

序号	设备型号	标志数量（枚）	对应关系（条）
1	A1586	27991261	27418036
2	A1589	725099	713603

3	A1524	14959974	14367284
4	A1593	267001	121041
5	A1700	22074700	21454342
6	A1699	19519600	19148785
7	A1691	450000	407292
8	A1690	214900	198016
9	A1660	15323200	14956685
10	A1780	497000	490002
11	A1786	255000	200897
12	A1661	18500500	18151755

14 款无线数据终端标志领取数量表

序号	设备型号	标志数量（枚）
1	A1430	365
2	A1460	75
3	A1675	80000
4	A1652	100000
5	A1455	390
6	A1550	237000
7	A1600	0

8	A1601	26500
9	A1491	20000
10	A1490	2220
11	A1476	12110
12	A1475	1220
13	A1567	270000
14	A1396	0

根据西电捷通公司的申请, 本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调取苹果产品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入网许可数据。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标志真伪鉴定部向本院出具的认鉴字[2018]166 号《关于核实进网许可标志领取及对应关系数量情况的复函》, 载明: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APPLE INC. 生产的 A1324、A1325 型 WCDMA 数字移动电话机共领取标志 896920 枚, 上述标志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 共上传对应关系 738220 组。

进网许可标志领取数量表

时间\型号	A1324	A1325	总计
2009 年 1 月	0	0	0
2009 年 2 月	0	0	0

2009 年 3 月	0	0	0
2009 年 4 月	0	0	0
2009 年 5 月	0	0	0
2009 年 6 月	0	0	0
2009 年 7 月	0	0	0
2009 年 8 月	200	0	200
2009 年 9 月	200000	52500	252500
2009 年 10 月	0	297500	297500
2009 年 11 月	0	0	0
2009 年 12 月	0	22000	22000
2010 年 1 月	0	54000	54000
2010 年 2 月	28800	0	28800
2010 年 3 月	0	0	0
2010 年 4 月	0	92160	92160
2010 年 5 月	0	149760	149760
2010 年 6 月	0	0	0
总计	229000	667920	896920

(六) 可比协议的内容

西电捷通公司提供了七份合同，均约定专利入门费为 8 万元，专利提成费为 1 元/件。

苹果上海公司提交了申请，请求法庭调取六份其认可的具有

可比性的大型公司的许可协议，西电捷通公司表示，其已经提交了可比协议，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其不能向苹果上海公司提供其余的许可协议，但其可以向合议庭出示。后合议庭查阅了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数十份许可协议，其中包括数家苹果上海公司所提的公司。从许可协议可见，西电捷通公司对于终端产品的许可费率为1元/件，对WAPI联盟内的企业的许可费率为*元/件。由于苹果上海公司并未对以上其要求查看的可比协议进行质证，因此本院对该数份协议不作为证据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西电捷通公司、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 西电捷通公司的案涉专利是否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2. 苹果上海公司与西安国美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3. 如果存在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侵权人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围绕以上争议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苹果上海公司认为西电捷通公司不能提起本案侵权之诉的理由是否成立，以及本案是否存在需要中止审理的事由

1. 苹果上海公司认为西电捷通公司不能提起本案侵权之诉的理由是否成立

苹果上海公司辩称，本案存在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其并非合同当事人，因此西电捷通公司向其提起侵权之诉没有依据。

本院认为，西电捷通公司作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于侵害该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苹果公司并未在2015年1月1日之后获得西电捷通

公司涉案专利许可,苹果上海公司所售来源于苹果公司的涉案产品并非获得专利许可的产品。对于许可合同而言,获得授权许可及许可费的支付是最重要的内容,201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的合同有效期间的其他条款的适用以苹果公司继续获得专利许可为前提,在苹果公司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其他条款并无适用的事实基础。因此,合同期限的约定不应影响西电捷通公司本案侵权责任请求权的行使。

本案的两被告并非2010年专利许可合同的相对人,因此本案并非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竞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西电捷通公司的起诉符合该条的规定,有权提起本案侵权之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三条规定,“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西电捷通公司起诉认为苹果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其诉请能否成立,将由法院审理认定,但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其可以单独起诉苹果上海公司。

综上，西电捷通公司有权以苹果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侵权之诉。

2. 本案是否存在需要中止审理的事由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所签专利许可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法律强制执行。”审理中，苹果上海公司以 2018 年 3 月苹果公司已经提起仲裁程序为由申请中止审理。

首先，本案两被告并非 2010 年 7 月 8 日专利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在本案当事人之间并无确定有效的仲裁条款。

其次，苹果上海公司派员参与了谈判，事实上从事了合同约定的销售行为，并且该公司与苹果公司多次在另案中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其在另案中也认为自己是潜在的被许可人。即使认为仲裁协议可以延及本案争议，但是在另案中，苹果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反垄断之诉，其中也涉及到许可费等与合同相关的问题，可以视为放弃仲裁、接受法院管辖的行为。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

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即使认为仲裁协议的约定可以延及本案争议的问题,但本案于2017年11月12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之前,苹果上海公司并未对法院管辖提出异议,且在管辖权异议中认为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时,本案当事人并非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从双方的谈判情况看,苹果公司知道本案的诉讼情况,但直至2018年3月才在香港提起仲裁。

在各方均愿意接受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在法院开始审理后,不应再就同样问题请求中止审理。

综上,本案不存在需要中止审理的事由。

(二)本案专利是否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及涉案产品是否符合标准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在实施标准的过程中必须要使用到的专利,其重点在于对于标准实施的必要性与不可替代性。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主张ZL02139508.X号发明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而苹果上海公司对此并不认可。

鉴于标准必要专利的特殊性,在推行某一标准的产品或技术领域,生产者要生产该类产品,就要遵循相关标准,而如果要符合相关标准,就必须要使用用于实施该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基

于此，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判定可简化为：第一步，判断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即标准技术方案是否覆盖专利技术；第二步，判断涉案侵权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即证明产品或者方法符合标准。如以上两步均成立时，则推定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保护范围。

从标准、专利以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产生或形成过程来看，一项技术在研发成功之后，研发者在申请专利过程中，专利申请技术方案在专利审查中可能会被修订，而标准组织也会对研发者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如此可能造成同一技术方案在标准组织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中与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文献在表述上的不同。在标准文本中，专利技术通常会以技术指标、部分技术方案或与其他技术方案集成在一起的形式出现，但是无论标准文本的记载形式如何，在实施标准的时候一定会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技术方案。对于这种客观情况不应仅仅因为用语上的不同而简单判断两者不同，而应根据两技术方案的比对作出认定。

苹果上海公司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 WAPI 技术方案中“鉴别激活请求”、“直接由 MT 发送‘接入认证请求’开始认证”。本院认为，“8.1.4.2.1 鉴别激活分组”系“8.1.4.2.2 接入鉴别请求分组”的前一步骤，即标准中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 1 步骤一，但在标准中同时包含了步骤一之前的一个方法步骤“8.1.4.2.1 鉴别激活分组”，即标准的步骤范围大于专利权利要求的步骤范围，并未改变标准技术方案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步骤的事实。

苹果上海公司还认为，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具体执行步骤与 WAPI 标准不一致，具体而言，在标准技术方案中，当 MT 证书为错误/非法时，WAPI 标准中的 ASUE 在接收到“接入鉴别响应分组”后直接解除链路链接，不再对 AP 证书的结果进行判断；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却无论 MT 证书是否为错误/非法，都会执行“步骤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本院认为，标准 8.1.4.2.4 记载的技术方案为对移动终端的证书进行认证，当证书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解除与移动终端的链路验证，即拒绝接入移动终端。该步骤的记载内容与权利要求 1 步骤四的内容相同，即“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而在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后，无法执行步骤五以及步骤六的内容，因此，苹果上海公司有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却无论 MT 证书是否为错误/非法，都会执行步骤六即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的辩称系对专利权利要求 1 步骤四与步骤六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误解，其据此主张涉案专利与标准技术方案存在区别依据不足。

苹果上海公司当庭提出的预共享密钥方式、证书认证方式不同的理由，因基于证书认证方式和采用预共享密钥方式均被纳入 WAPI 标准，无论预共享密钥方式与涉案专利的关联性如何，均不影响通过对涉案标准证书鉴别部分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进行

比对从而对涉案专利的标准必要性作出判断。因此，苹果上海公司的该项理由亦不成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54 号民事判决已经认定涉案第 ZL02139508.X 号发明专利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标志真伪鉴定部认鉴字〔2018〕142 号《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中载明案涉的 32 款设备中的 26 款具有 WAPI 功能。本案专利技术方案在标准文本中记载在鉴别部分，具备 WAPI 功能的设备必然符合标准的要求。而标准实施者在实现 WAPI 鉴别功能时会使用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综上，案涉第 ZL02139508.X 号发明专利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案涉的部分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

（三）苹果上海公司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1. 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的特点

涉案专利是一种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需要多个主体相互配合完成一项专利的全部技术方案。通常在专利技术方案撰写中，存在单边撰写与多边撰写的不同方式。单边撰写权利要求中，仅以一个设备作为执行主体来描述各个步骤。而多边撰写的权利要求中，会出现由不同执行主体所执行的不同步骤。本案专利技术方案采用了多边撰写方式，其权利要求中的不同技术实施步骤由多个不同执行主体共同执行，多个执行主体共同或交互作用方可完整实施该方法专利技术方案，其中每一个执行主体均未完整

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在信息、通讯领域比较常见。而多边撰写的方式在该类专利中非常常见，与单边撰写相比，各有优势。必须认识到，对于部分技术方案而言，只有多边撰写才能更精准地描述技术方案的实质性技术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规定明确了技术特征的比对标准，即全面覆盖原则。但多边撰写带来的问题是，对于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而言，即使该方法专利最终被完整实施，但其中每一单一执行主体并未完整实施该方法专利的全部技术步骤，在涉嫌专利侵权时，会出现单一执行主体未直接完整地实施专利方法而产生的侵权形态。

本案方法专利由具备 WAPI 功能的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认证服务器 AS 三个物理实体共同执行。该技术方案采用三元对等的安全架构，实施过程系由 MT、AP、AS 三个物理实体的生产者分别提前预设于设备中，按照预定的步骤和方式，实施各

自承担的专利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步骤，无需某一主体从中指导、协调且也无一主体能够指导、控制其他任一主体，不存在某一主体处于指导、控制地位。而移动终端 MT 一经提供给用户，用户就具备了根据自己所需和意愿自主决定在特定时间启动涉案方法专利的实施的可能性。当终端用户（自然人）在使用移动终端 MT 时，如果启用 WAPI 功能，就会启动该专利方法的执行，导致专利技术方案在设备上的机械重演。

这种情形下，无法适用单一主体的全面覆盖原则认定侵权。如果仍坚持单一主体全面覆盖原则，将使得一部分针对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不会被认定侵权，这将为该类侵权行为设定了安全港，使得一部分专利成为不会被侵害的专利或者不会受到专利法侵权救济的专利，这与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基本认知及专利权的属性相悖。同时，专利法既然授予多主体共同实施的技术方案以方法专利权，允许并在专利审查和授权中接受多侧撰写的方式，基于授权与保护的尺度应保持统一，对于该类方法专利权给予法律保护才符合立法宗旨。此外，如果仍然坚持以技术方案的实际实施作为认定侵权成立的标准，由于大规模工业生产的特性，类似于本案这样的 MT 设备的所有功能的研发、测试与检测等并不需要在每一台设备上都现实进行，因此权利人很难或者说根本不可能证明固化了专利技术方案的设备每一台都曾在研发、测试、检测等过程中运行过涉案技术方案。而侵权行为的实施者事实上在每一台设备上都会获得收益，这样会造成权利人与

侵权行为人之间严重的失衡。因此，对于被诉侵权行为人的侵权判定应以机械重演的可能性而非必然性来进行衡量，才能使得侵权人承担适当的责任，进而弥补这之间的失衡。

综上，需要考虑在本案这样的多主体实现的技术方案的侵权判定中在全面覆盖原则的主体范围上有所扩张。

2. 本案中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认定判断

在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直接侵权行为包括：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涉案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制造、检测过程中共同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苹果上海公司在涉案产品销售过程中、进网许可证申办过程中、售后服务中均进行了 WAPI 功能检测，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构成直接侵权。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西电捷通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苹果上海公司在涉案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制造、检测、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实际实施了 WAPI 技术方案。涉案产品的进网许可证申办过程中有关 WAPI 功能的检测行为并非苹果上海公司实施，而是由工信部委托泰尔实验室实施。仅仅基于苹果上海公司销售了涉案产品，并不能认定苹果上海公司在涉案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制造、检测、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涉案方法专利。

需要明确的是，本案专利技术方案中的三个设备即物理实体仅仅是方法专利各步骤的执行主体，其并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无法作为直接实施方法专利的行为人，更不直接成为民事责任主体，对此需要加以区分。

对于启动该类机械重演的自然人，并不控制该实施过程，因此，不应科以侵权的责任。而机械重演的前提是，专利方法已经被以软件的形式被固化在设备当中。固化行为的实施人，通过对硬件产品的设置，真正实现了对方法步骤被机械重演的预先控制，进而通过销售等方式获得本应由专利权人享有的部分收益。因此，固化行为的实施人才可能成为该类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人。

对于类似本案这样的多元对等的方法专利技术方案而言，“全面覆盖”应理解为各执行主体分别完成了各自承担的专利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步骤，某一个执行主体的行为仅实施部分技术方案或步骤，各执行主体的行为整体上全面覆盖专利技术方案。如果被诉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即执行步骤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应视为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在本案中，苹果公司生产制造并通过苹果上海公司销售的产品固化了涉案方法专利的实质内容，该行为或行为结果对最终该方法专利的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移动终端 MT 固化的方法步骤是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实质内容。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是 WAPI 无线通讯过程中的证书认证过程，认证过程的目的是对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认证的过程一直有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参与，因此移动终端 MT 固化的方法步骤是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实质内容。

其次，移动终端 MT 的固化行为对最终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具有不可替代性。案涉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无线局域网与移动终端之间的保密通信方法。该技术方案的目的是为移动终端 MT 提供了一种保密通信的方法，该方法的实现是通过各个步骤进行并完成的。对于终端用户在移动终端 MT 中机械地自然再现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这个结果，移动终端 MT 固化的内容具有直接与紧密的因果关系，在移动终端 MT 上固化的行为对于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的结果具有不可替代性。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移动终端 MT 的固化方是案涉专利的最大受益方。案涉专利提供的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通信方法，其最终目的是为移动终端 MT 提供一种安全的、高保密性的接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而该目的实现则有赖于移动终端 MT 的支持。因此，移动终端 MT 通过实现 WAPI 功能，将提升其产品本身的性能，以及更加符合市场的要求。其未获得许可而制造、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使得专利权人的利益减损。而在本案技术中的三个设备中，移动终端 MT 的市场数量占据最大比例，亦使得移动终端 MT 的固化方获得了较大的收益。

3. 本案侵权责任的认定

实施了符合以上固化行为特征的被诉侵权人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是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各行为主体“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应视为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而本案中苹果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系关联公司，在多

个诉讼中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的中国销售公司，其亦派员参与了许可谈判，而其从事的销售行为正是 2010 年许可合同的授权范围，且在合同到期后继续销售未获得专利权许可的产品，其对此应是明知的。因此，苹果公司不仅仅是固化了涉案专利方法的实质性不可替代的内容，其与苹果上海公司通过销售行为更是成为了案涉方法专利中各设备制造人的最大受益方。

综上，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上构成共同侵权。

（四）苹果上海公司提出的权利利用尽、默示许可抗辩是否成立

1. 关于苹果上海公司提出的权利利用尽抗辩

（1）权利利用尽并不适用于方法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之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方法专利的权利利用尽仅适用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情形，即“制造方法专利”。只有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才存在专利权用尽的问题，单纯的使用方法专利不存在权利利用尽的问题。

（2）苹果上海公司基于涉案产品所使用的 WLAN 芯片来源于

博通公司所主张的专利权权利利用尽抗辩不能成立。苹果上海公司所称 WLAN 芯片由专利权人“授权的被许可人”售出，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西电捷通公司许可给博通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涉案专利权，且博通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的修订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博通公司的合同产品的第三方客户获得的许可仅为其内部开发、测试、评估和/或使用，第三方客户在将产品进行商业销售时（进入流通领域）应与西电捷通公司签订独立的许可合同而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直接许可。

综上，苹果上海公司的权利利用尽抗辩不能成立。

2. 关于苹果上海公司提出的默示许可抗辩

因本案涉案专利为方法专利，被控侵权产品非专利产品或部件，根据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不足以认定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之间的许可内容包括涉案专利。也就是说，不能认定博通公司获得的许可技术可以让苹果公司在其系统中未经西电捷通公司许可运行 WAPI 功能。

因此，苹果上海公司的默示许可抗辩不能成立。

（五）西安国美公司在本案中的责任

西安国美公司并无固化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侵权行为，其对其销售的产品是否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并不明知，主观上并无过错，且其支付了合理对价。西安国美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不必承担侵权责任。

（六）本案的 FRAND 义务审查

1. 本案是否应当进行 FRAND 审查

因涉案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基于标准必要专利系为实施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为了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实施,标准组织通常要求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申请将其专利技术纳入某项技术标准时作出 FRAND 许可承诺。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许可承诺后,其专利因被纳入标准而获得更多许可机会的同时,亦负有按照许可承诺的方式许可标准实施者实施其专利的义务。由此,不仅使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判定的逻辑和推理区别于非标准必要专利,亦使专利权人的许可承诺及其履行、标准实施者参与专利许可谈判的行为当然地成为法院在审查和判定被控侵权人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考量因素。

虽然涉案专利已纳入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在中国市场销售手机需要通过 WAPI 功能检测后办理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的情况,但由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委发布 2004 年第 44 号公告对涉案标准的强制实施时间后延,就效力而言,涉案技术标准应当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西电捷通公司就涉案专利作出了 FRAND 许可承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案。本案涉及 FRAND 审查和 FRAND 费率的认定问题。

基于合同相对性以及保障谈判双方在诉讼中陈述意见的权利考虑,一般情况下对于 FRAND 原则的审查和 FRAND 费率的认定,

应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双方即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者参加诉讼的情况下进行审查和认定。而苹果上海公司并非2010年专利许可合同的相对方,因此,对于在本案中是否具备审查FRAND原则的基础和条件,分析如下:

(1)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所签专利许可合同约定,西电捷通公司许可苹果公司在测试、制造、委托制造合同产品,和展示、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合同产品中实施其所拥有的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与WAPI技术标准有关的51项专利(申请)组合,根据知识产权地域性特征,涉案苹果产品在中国的销售行为已纳入该合同拟给予苹果公司的授权许可范围。

(2)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就2015年1月1日之后的许可费的协商所涉许可范围仍为合同中的上述约定。基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所作FRAND许可承诺,实践中普遍存在专利实施者先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再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进行许可谈判,如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许可合同,则专利实施者之前实施专利的行为均被认为自始为经许可而有权使用。反之,专利实施者的行为就处于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非正常状态。

(3)苹果上海公司系苹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苹果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因此,作为苹果公司负责中国产品销售、服务的在华关联公司,苹果上海公司的销售行为已处于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所签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被许可范围内。由于苹果上海

公司是苹果产品在中国的总销售商，因此，苹果上海公司销售涉案产品完成的是苹果公司的业务安排，尽管该销售行为并非由两公司同时完成，但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涉案苹果产品的销售领域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

(4) 苹果上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服务外包方式为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其中申办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时向工信部提交的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中称“2001年1月15日，苹果公司在上海注册了其全资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下辖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员工近500人。”且苹果上海公司参与了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公司2010年专利许可合同的谈判过程。

(5) 苹果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系关联公司，苹果上海公司派员参与了许可谈判，事实上从事了合同约定的销售行为，并且该公司与苹果公司在其他案件中作为一方当事人出现，同时在另案中苹果公司及苹果上海公司认为苹果上海公司是潜在的被许可人。

综上，本案中具备FRAND审查的基础和条件。

2. 苹果公司在2014年后的FRAND谈判中是否存在明显过错

(1) 纵观双方协商2015年1月1日之后的许可费的谈判过程可以发现，在合同约定的提前90天就后期许可费另行协商的期间届至时，苹果公司未提出其2015年1月1日之后将不再需

要继续获得许可。但其并未按照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向权利人发出协商的邀约。

(2)在西电捷通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发函提出后续许可费协商及其许可费标准报价1元/件之后到2015年5月期间,经双方多次邮件往来沟通协商但许可费谈判没有实质性进展,苹果公司频繁更换与西电捷通公司对接的工作人员,在此过程中并未及时就西电捷通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提出的1元/件的报价作出回应。苹果公司在后期许可费的协商过程中,并未表现出继续获得西电捷通公司专利许可的积极意愿。

(3)苹果公司在最初的沟通中从未提出其不再需要获得专利许可或者双方无需继续谈判。但自2015年6月起先后在数封邮件中质疑其继续获得许可的必要性,在已获知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补充合同第二条内容的情况下一再要求西电捷通公司继续披露主合同第五条许可范围的内容,并明确表达了其需要对是否有必要继续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许可作进一步论证的态度。这些行为动摇了双方进行后期许可费协商谈判的基础。

(4)关于苹果公司质疑其继续获得许可的必要性的理由。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属于典型的商事行为,苹果公司作为理性的商事主体,应当是经过了获得西电捷通公司专利组合的必要性的评估和确认后才与西电捷通公司签订了涉案专利许可合同。是否需要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许可,是作为被许可人的苹果公司在2010年7月8日签约之前需要考虑和评估的问题。同时,博

通公司修订合同第二条的内容足以对主合同第五条西电捷通公司给予博通公司的“许可范围”即“第三方客户在将产品进行商业销售时（进入流通领域）应与西电捷通公司签订独立的许可合同而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直接许可”。对于上述条款内容，苹果公司应当能够作出客观的理解和判断。在此情况下，苹果公司对主合同第五条所作猜测没有依据，其坚持要求西电捷通公司披露主合同第五条内容的理由过于牵强。而且在2014年底前90日内，及2015年6月之前，苹果公司并未提出该质疑。这意味着其先做出了不主动谈判的决定，然后才去找寻相应的依据，难谓基于善意与合理预测。因此苹果公司存在以此为借口恶意拖延许可谈判的情形。

综上，苹果公司在2015年后的FRAND谈判中存在明显过错。

3. 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1元/件的费率是否违反了FRAND义务

（1）西电捷通公司提供的数份与案外人所签包含涉案专利的专利组合的许可合同均约定许可费标准为1元/件，合议庭亦查看了数份苹果上海公司要求查看的许可合同，现有证据和文件并未反映1元/件的许可标准存在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FRAND义务的情形。

（2）2010年专利许可合同洽谈过程中，西电捷通公司最初就提出了1元/件的报价，之后双方经过了基于不同苹果产品销量的讨论和预测，最终删除了1元/件的条款而代之以年度固定

许可费，但双方协商达成的许可费数额在此过程中并未变化。根据工信部认鉴字〔2018〕166号《关于核实进网许可标志领取及对应关系数量情况的复函》提供的数据，苹果产品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30日（11个月，其中有3个月数据为0）期间领取进网许可标志数量（896920枚）及上传对应关系（738220组）基本反映了同期苹果产品在华销售数量，而苹果公司对该数据当然掌握，正如Diana Shen于2010年5月12日向西电捷通公司简练发送邮件所称“以上价钱是基于我们的以往销售情况认真估算的”，苹果公司显然是基于其签约前的实际销售数量对未来销量的预期评估的2014年以前的年度许可费数额。尽管苹果公司在之后的销售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根据2010年双方缔约时的销售情况，实际上很难准确预测到苹果公司之后的销售情况。基于此，双方预测的数量及增幅应不会完全脱离苹果产品在签约前的销售数据和一般的商业规律。同时，苹果上海公司虽然认为其许可费的数额是一揽子达成，但在陈述中其也认可销售数量是确定许可费的因素之一。作为一般的商业交易，报价与还价并非随意估量的结果，必然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与依据，这样才更符合通行的商业惯例。通过对苹果公司在双方达成协议时的2010年度左右销售数量与最终许可费的考察，基本接近1元/件。双方在谈判中也只谈到了销售数量这一个依据，并未见到双方对其他计价依据进行讨论。因此，根据盖然性原则进行判断，西电捷通公司所述的1元/件的报价，再乘以双方预测的销售数量及增幅

得出许可费的数值，更接近双方在谈判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苹果上海公司虽然在本案审理中提出了以 WIFI 的许可费进行比较的理由，但苹果公司在 2010 年谈判过程中并未提到这个报价依据，同时，根据相关资料显示，WIFI 的许可费率与 WAPI 的许可费率存在较大差别，难以解释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达成的最终许可费的原因。

(3)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在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签订涉案专利许可合同时，对于专利许可合同的特征履行条款之一的 iPhone 产品许可费条款仅约定至 2014 年底，同时约定对于 iPhone 产品 2014 年以后的许可费需另行协商，说明双方在签约之时，对于许可费可能在未来的 5 年后发生不可忽略的变化或调整已有预见，并约定届时根据苹果公司继续获得许可的意愿另行协商确定 5 年后的许可费标准。而 2014 年底前后苹果公司并未表示不愿再获得许可，因此西电捷通公司提出 1 元/件的报价是符合双方商业预期的行为，并未违反 FRAND 义务。

因此，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 1 元/件的报价未违反 FRAND 义务。

4. 西电捷通公司针对 iPad 产品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的许可费提出 1 元/件的报价以及对苹果公司的技术质疑并未实质性回应是否违反了 FRAND 义务

关于 iPad 的报价，双方在 2010 年许可合同中的确约定了与 iPhone 产品不同的付费数额，但纵观双方的谈判过程，对 iPad

的报价仍然包含在终端的 1 元/件的范畴内,后期达成的在 20 万元基础上逐年递增 10 万元的年许可费的模式是出于商业安排的需要,而非对费率提出了单独的意见。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在 2014 年后的许可费谈判中应当不包括 iPad 产品。但应当注意的是,2014 年许可期届满后,苹果公司既未依约提出继续许可谈判的要求,也未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其他电子产品(包括 iPad 产品)继续付费,已经违约。在其违约后,西电捷通公司享有相应的抗辩权,合同约定的许可费对其并不产生当然的约束力,其可以就专利提出新的符合 FRAND 原则的费率。而且,如前所述,其所主张的 1 元/件的报价符合 FRAND 义务,也并未超出 2010 年许可合同的报价范围。对此,不应视为违反了 FRAND 义务。

对于苹果公司要求的 CC 表的问题。由于双方在 2010 年是经过长期的谈判才达成的协议,根据苹果公司的实力及能力,可以推定其应当对是否需要获得许可进行了评估。而且在 2014 年底前 90 日内,及 2015 年 6 月之前,苹果公司并未提出该质疑,可见该质疑并非出于善意。而且,根据本案中对专利技术方案和标准技术方案的技术分析,苹果公司的技术质疑并不成立。综上,西电捷通公司未提供更详尽的解释亦未违反 FRAND 义务。

综上,西电捷通公司在 2015 年后的谈判中并未违反 FRAND 义务。

(七) 本案中应否判令停止侵权

1. 停止侵权的判定标准及本案中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依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在综合考虑相关行业惯例以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被控侵权人从事与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行为的基础上，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被控侵权人在许可协商过程中的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主观过错程度等作出判断，据此认定是否支持专利权人要求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

对于专利权人请求停止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行为的主张，在同时具备以下情形时，人民法院可以予以支持：①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进行了协商谈判；②专利权人履行了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③被诉侵权人在协商谈判中有明显过错；④专利权人对于专利许可谈判的中断没有明显过错。

本案中苹果公司在与西电捷通公司的谈判中的行为后果及

过错，一般而言不应直接由苹果上海公司承担。但苹果上海公司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的侵权行为，不具备合法性基础。苹果上海公司涉案销售行为及所售产品类型曾经过了许可谈判，而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的中国销售商，其同时参与了谈判活动，两公司在多个法律程序中共同作为一方当事人，且其在另案中明确表示其是“潜在的被许可人”。因此，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苹果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的行为应该纳入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曾经进行的许可谈判范畴内考量，苹果上海公司作为与苹果公司存在紧密联系的关联公司，亦负有一定的谈判义务。如前所述，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谈判中的行为并非尽到最大善意，亦未采取最有利于谈判的方式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西电捷通公司在谈判中并未违反 FRAND 义务，苹果公司存在明显过错，因此，应当判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综上，本案应当判令苹果上海公司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八）苹果上海公司赔偿责任的认定

1. 苹果上海公司的赔偿数额

苹果上海公司的销售行为为生产者创造了利润，该侵权行为的可责性并不低于制造专用设备的行为。同时，苹果上海公司了解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的许可谈判情况，对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 1 元/件的报价应明知，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法律风险应有预见，继续销售涉案产品存在主观恶意。基于苹果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就涉案产品在经营运作过程中的分工合作、利

益创造及实现过程中的紧密结合、就涉案侵权行为发生的因果关系的不可分割，在本案中审查西电捷通公司在与苹果公司就后期许可费协商谈判中向苹果公司提出的许可费报价，并作为确定苹果上海公司就其涉案侵权行为应承担的赔偿数额计算依据的参考，具备合理性基础。因此本院将1元/件的3倍确定为苹果上海公司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

关于销售数量，经法庭分配举证责任后，苹果上海公司仍拒绝提供其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2018年1月1日至8月20日期间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相关数量，因此可以将工信部认鉴字〔2018〕142号《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提供的涉案12款移动电话机标志上传对应关系数量作为计算苹果上海公司销售涉案12款iPhone产品的数量的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明确其第二项诉讼请求所主张2015年至2017年销售iPhone 6手机产品4000万台，经计算该8款产品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共上传对应关系83828399条，能够确认，扣除2018年1月1日至8月20日期间的上传对应关系数量后，2015年至2017年期间的上传对应关系数量超过4000万台。

西电捷通公司明确其第二项诉讼请求所主张2016年至2017年销售的iPhone7手机产品700万台，经计算该4款产品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共上传对应关系33799339条，按照年平均数进行估算($33799339 \text{ 条} / 3.75 * 2 = 18026314.1$

条),能够确认,2016年至2017年期间 iPhone7 手机产品的上传对应关系数量超过 700 万台。

因此,苹果上海公司就其销售 12 款 iPhone 6 和 iPhone7 手机产品的行为应向西电捷通公司赔偿损失(4000 万台+700 万台)*1 元/件*3=14100 万元。

与前述 12 款手机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判断同理,在苹果上海公司拒不提供其涉案 14 款 iPad 产品的销售数量的情况下,工信部认鉴字〔2018〕142 号《关于核实部分电信设备进网情况的复函》提供的涉案 14 款无线数据终端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进网许可标志领取数量能够作为确认苹果上海公司销售该部分产品的数量的参考依据。

西电捷通公司明确其第二项诉讼请求所主张的 2015 年至 2017 年销售的 iPad 平板电脑产品 270 万台,经计算该 14 款产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共领取进网许可标志 749880 枚,扣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的领取数量(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月度数据“每月 17043 枚”测算)后,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领取数量约为 613536 枚(749880 枚-17043 枚*8=749880 枚-136344 枚)。

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上海公司提供的上述产品型号与商业名称的对应关系一致,故涉案 14 款 iPad 平板电脑产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销售数量按照 613536 台计算。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 iPad 平板电脑产品 270 万台依据不足,予以部分支持。

因此,苹果上海公司就其销售 14 款 iPad 平板电脑产品的行为应向西电捷通公司赔偿损失 61.3536 万台 *1 元/件 *3=184.0608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 14100 万元+184.0608 万元=14284.0608 万元。

2. 合理开支

西电捷通公司就其主张的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90 万元提供了购买侵权产品的发票、公证费发票、侵权产品检测费发票、邮寄送检费发票、打印费发票、翻译费发票、法律服务合同及律师费发票等票据。其中委托代理人合同约定律师费为 80 万元,已付 40 万元,以上有票据的合计金额 50.9958 万元。

本院认为,合理开支应在确认票据证据关联性的前提下,以实际发生的票据金额为依据计算,法院支持的合理开支应由被诉侵权人承担。因律师费只实际发生了 40 万元,应当以 40 万元计算。因此,判令苹果上海公司赔偿西电捷通公司合理开支 50.9958 万元。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产品型号为 A1586、A1589、A1524、A1593、A1700、A1699、A1691、A1690、A1660、A1780、A1786、A1661 的 12 款 iPhone 产品及产品型号为 A1430、A1460、A1675、A1652、A1455、A1550、A1600、A1601、A1491、A1490、A1476、A1475、A1567、A1396 的 14 款 iPad 平板电脑产品；

二、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4284.0608 万元；

三、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开支人民币 50.9958 万元；

四、驳回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18 万元（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常宝堂

审 判 员 同惠会

审 判 员 涂道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 蓉

书 记 员 李怡然